

库伦旗白音花镇守爱乡村少年宫
建设项目

合
同
书



建设单位： 库伦旗白音花镇人民政府

采购单位： 内蒙古扬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(全称): 库伦旗白音花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全称): 内蒙古扬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库伦旗白音花镇守爱乡村少年宫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: 库伦旗白音花镇

3. 资金来源及预算: 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, 支持总额168万。

4. 工程内容: 房屋建筑面积600m²; 7个功能区域; 场地硬化3300m²; 房屋装修; 砌筑院墙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采购日期: 2025 年 10 月 9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2 日

采购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数不一致的, 以工期总数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设备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四、合同价款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
。(¥1674860.00元)。

五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要求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。
2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，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确保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，并协调解决施工场地内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类问题。
3.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，不得无故拖延，保障项目资金支持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在甲方按约履行义务的前提下，要求甲方配合施工所需的各项工作，如提供必要的施工证明文件等。
2.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及以上，不得偷工减料。
3. 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，如无合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(1) 预付工程款比例30%，作为工程启动资金；
- (2) 其余资金按照工程进度付款；
- (3) 工程款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1年后无息退还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0月9日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苏木乡村振兴办存档一份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